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お准志	服務機關	1.中央銀行				1.總裁	
下私八姓石	以任用	/AK/分子/交   朔	2.			和以件	2.	
香石	2 偶 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· 成 年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名
配偶		賴洋珠	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)	積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
台北市大安區	金華段1小段	743 地號			203	5分之1	彭淮南	١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大安區金華段1	小段建號 332		145	全部	彭淮南

#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6,915,413 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央銀	行			彭淮南			1,274,021
定期存款		臺灣銀	行			彭淮南			3,500,166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銀	行			彭淮南			480,000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銀	行			彭淮南			544,733
活期儲蓄存款		合作金	建庫商業	<b>全銀行</b>		彭淮南			43,998

活期儲蓄	<b>香存</b> 語	次				臺灣	尊土	地銀	 行			Ž	影	生幸	ĵ						1,	113
活期儲蓄	育存語	<u></u>				建建	<b>声商</b>	業銀	 行			芽	順泊	羊珠	ŧ					7	72,	479
活期儲蓄	春存語	次				台籍	折國	際商	業銀	行		Į.	順	羊珠	ŧ					2	98,	903
2.	外背	各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<b>t</b>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另	1 存	7	於	'r		機		構	Þ				名	金				額
1年 		大只	ılı		1 45		7,0			172		<b>4</b> 件					<i>1</i> 3	折。	合新	台	幣價	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	幣(扌	旨現	金或	旅行	支票	具) (總	價客	頁:		j	亡)											
幣	,	別	所	:	有	)	金	à.						額	į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· 1.			(股票 總價額		券,	債券)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:	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7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差	£(#	總價額	<b>(</b> :		元	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4.00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差	£(#	總價額	<b>[:</b>		元	)						1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7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化	也有	價證	券(總	息價:				<u>;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. 1					Ι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7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	他財	産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<u>產</u>							類	所		有			人 <u> </u>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	權(約					元)												1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;	務		人		及		ł	也	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台	1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戶	Η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空白	-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彭淮南 申報日期: 96年11月12日